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7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潘喬恩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一千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一千元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、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；更生之聲請，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應駁回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3條第1項、第44條及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以前於民國115年2月10日經聲請前置調解不成立，並於同年月23日收受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，於115年3月23日具狀聲請更生，則自調解不成立之日起已逾20日，需另徵收聲請費（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），應依首揭規定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一千元。又聲請人未提出如附件所示資料及證明文件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。上開事項，如任何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書記官 董士熙

附件：

一、請提出財運發商行之營業登記資料？並提出聲請前5年內之營業稅申報資料（如果成立在後，提出自成立日起115年2月底之申報資料）。

◎依據聯徵中心之綜合信用報告書所載，聲請人為財運發商行之負責人，即應說明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之消費者身分，並應提出證明並說明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。（請勿以借牌予他人經營為由拒絕提出資料）

二、請提出聲請人於郵局或金融機構「全部」帳戶自113年3月23日起迄今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或歷史交易明細。不論是否常用，均需提供，請勿漏報，以免有隱匿財產之虞。又帳戶內如有款項匯（存）入，除已有備註為薪資者外，其他請逐筆說明交易原因。

三、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表查詢結果表」（不論有無保險，均請提出），說明有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商業保單（人壽保單、儲蓄性保單、投資型保單）？如有，請提出各該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，各該保險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或解約金若干？

四、請提出聲請人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
五、請說明自「113年3月起至115年2月底止」及「115年3月起至今」聲請人之收入（如薪資、獎金、佣金、政府補助等一切收入），並提供相關證明。

◎聲請狀所附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陳報不完整，請依上開二個時段說明收入狀況。

01 ◎薪資收入請提出至少最近6個月薪資單或薪資證明文件。

02 六、請說明自「113年3月起至115年2月底止」及「115年3月起至
03 今」，無領取任何勞保給付、國民年金給付、社會救助、中
04 低收入戶之補助款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款或其他政府發放之
05 津貼、補助（例如租屋補助等）？如有，請分項條列式列出
06 領取項目、金額、期間，並提出領有補助之相關證明資料。

07 ◎請依上開兩個時段（即聲請前二年與聲請後），分別說
08 明。

09 七、請說明自「113年3月至115年2月」及「115年3月至今」聲請
10 人之個人必要支出（請依上開兩個時段即聲請前二年與聲
11 請後分別說明）。

12 ◎如果採用政府公告各縣市最低生活必要支出之1.2倍計算
13 （以桃園市為例，113年度為19,172元、114年度為20,122
14 元、115年度為20,623元），可不必檢附單據。如果超
15 出，應逐項逐筆檢附支出證明。

16 ◎扶養費為另一項目，請勿混和陳報。

17 八、請就聲請人所陳報債權人為台灣銀行部分，說明是否為有擔
18 保債權（例如有以房地不動產設定抵押）？債權人是否已就
19 擔保物取償？扣除擔保品取償後剩餘不足清償之債權額為多
20 少？對於台灣銀行陳報此筆為有擔保債權，聲請人有何意見？

21 九、請就所陳報債權人為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，說明是否
22 為有擔保之債權（例如以汽、機車設定動產擔保）？債權
23 人是否已就擔保物取償？扣除擔保品取償後剩餘不足清償之
24 債權額為多少？

25 十、有關陳報受扶養人王○愛部分

26 1、提出聲請人受託監護之證明文件。

27 2、提出王○愛之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
28 3、聲請人非王○愛之扶養義務人，請提出聲請人確實支付
29 扶養費之具體證明，並陳報王○愛之父、母有無支出扶
30 養費，是否列計為聲請人之債務人及其債務金額。

31 4、王○愛自「113年3月至115年2月」及「115年3月至

今」，有無領取社會救助、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款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款或其他政府發放之津貼（例如就學補助、生活補助等）？如有，請分項條列式列出領取項目、金額、期間，並提出領有補助之相關證明資料（例如帳戶存摺或政府機關核定發放之公文）。（如有資料，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）

十一、聲請人請說明自113年3月23日起至今有無持有股票、債券、基金、黃金、期貨、虛擬貨幣等，如有，請說明持有餘額暨異動資料，並請檢附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明細。

十二、請敘明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，並說明履行可能之理由及計算式（償還計畫）。

【請注意！以上資料不論是分次或一次補正，均請在本院命裁定補正日截止前補齊到院，未遵期補齊全部資料而逾期者，仍以逾期未補正處理】